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74號

聲請人 蔡鎮文
蔡博宇
魏金火

共同

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相對人 佳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雨軒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黃鋒榮會計師為佳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及與楊雨軒、楊雨倫、第三人中龍公司交易文件、紀錄情形之檢查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佳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股份總數為80萬股。聲請人各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64000股（持股比例8%）、40000股（持股比例5%）、50000股（持股比例5%）。然相對人公司由楊雨軒自104年6月25日起接任代表人後，聲請人在105年度、106年度、107年度均未曾收受相對人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顯見相對人均為依法召集股東會，且相對人公司於106年度各季均有獲利、年度結算並有盈餘，惟自106年度起未正常進行股東分紅，並自106年度間無端增加負債、利息支出，有違公司法第15條之情形，有影響聲請人之股東權益。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股1%以上之股東，自得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用以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相對人公司與楊雨軒、楊雨倫及第三人中龍公司交易文件及紀錄等語。

二、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按107年8月1日修正為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參照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要旨）。又聲請准予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祇須聲請人之持股達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法定標準，法院即應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此法院所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萬股，聲請人各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64000股、40000股、40000股，持股比例各為8%、5%、5%等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查詢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經核上開資料，聲請人確係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且聲請人已於聲請狀敘明相對人公司自105年迄107年未開股東會，且自106年度起未正常進行股東分紅，並自106年度間無端增加負債、利息支出等情，並提出季報表（聲證4聲證8）、流動資金（資產）盤點比對表（聲證9）（均影本）為憑，認有瞭解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紀錄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相對人公司與楊雨軒、楊雨倫及第三人中龍公司交易文件、紀錄，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臺中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供本院遴選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經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以108年11月22日中市會字第1080929號函附願任檢查人資料名冊。本院認為黃鋒榮會計師係由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學歷為碩士，具會計師身分，其學理及實

01 務經驗兼備，應能本於專業知識，對於相對人公司之業務、
02 帳目及盈虧情況予以檢查，對於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當
03 能適時維護及保障；爰選派其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

04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昀儒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許國慶

12 附錄：

13 本件檢查人黃鋒榮會計師

14 聯絡地址：臺中市○○區○○○街○○○號

15 聯絡電話：(00) 00000000 (懋鋒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